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會競賽規程

107.10.01 全校籌備會議核定

壹、宗旨：為促進本校學生之身心健康，並增進各系、所學生間之互動交流，以提升本校整體競爭力，特舉辦之。

貳、地點：本校進德校區田徑場及體育館。

參、日期：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

一、運動學系組預賽、決賽日期：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9:00。

二、一般學系組預賽、決賽日期：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8:00-17:00。

肆、參加單位：本校各單位。

伍、參加資格及競賽分組：

一、參加資格：

（一）本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各系所及進修學院學生。

（二）身體健康且可以參加激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賽。

（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一般學系組。

1. 運動學系學生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參加公開組之運動績優生。
2. 研究所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為體育、運動學系學生或曾具備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之資格者。

二、競賽分組：

（一）一般學系組：各系所學生，且未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者。

（二）運動學系組：運動學系(含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健康研究所或各系學生符合前項第（三）款之情形者。

陸、競賽項目：

一、田徑賽：

（一）一般學系組：

1. 男子組：
   - （1）田賽—跳高、跳遠、鉛球（7.26 公斤）。
   - （2）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1600 公尺接力。
2. 女子組：
   - （1）田賽—跳高、跳遠、鉛球（4 公斤）。
   - （2）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800 公尺接力。

（二）運動學系組：

1. 男子組：
   - （1）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7.26 公斤）。
   - （2）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1600 公尺接力 。
2. 女子組：
   - （1）田賽—跳高、跳遠、鉛球（4 公斤）。
   - （2）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800 公尺接力。

二、團隊競賽：

（一）一般學系組：

1. 男子組拔河。
2. 女子組拔河。
3. 男子組 4000 公尺大隊接力。
4. 女子組 2000 公尺大隊接力。

（二）運動學系組：

1. 拔河（男女混合組隊）。
2. 4000 公尺大隊接力（男女混合組隊）。

三、趣味競賽：

（一）蟲蟲危機。

（二）裙搖擺擺

四、運動精神競賽。

五、創意入場競賽。

六、啦啦隊競賽（男女不拘）。

七、運動體驗嘉年華系列活動(採現場報名)。

八、各項球類競賽，競賽規程另訂之。

柒、競賽辦法：

一、田徑賽：

（一）一般學系組以系所為單位組隊（進修學院以「院」為單位組隊），運動學系組以班級為單位組隊；一般學系組之各單位報名以每項 3 人為限，運動學系組之各單位報名以每項 4 人為限；接力項目每單位至多報名 6 人（含 2 位候補），報名截止後，即不受理更改名單。

（二）預賽檢錄報到之選手未達分組預定人數時，由大會視實際情況併組比賽。

（三）各比賽項目報名未達三隊（人）者，則不舉行比賽。

（四）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

（五）未佩帶號碼布、穿著皮鞋或赤腳之運動員不得參加競賽。

二、團隊競賽：一般學系以系所為單位組隊（進修學院以「院」為單位組隊），運動學系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參加團隊競賽項目之運動員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不得穿著釘鞋）。

（一）拔河：

1. 一般學系組：男子組、女子組每隊各 20 人，採單敗淘汰賽。
2. 運動學系組：每隊 20 人，男、女生各 10 人，採分組循環賽。
3. 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決勝負，河道寬各 1.5 公尺。每局比賽時間 30 秒，一、二局間不做休息，第二局結束後休息 90 秒；當比賽無法定勝負時，則以中央帶較接近河邊為勝隊。每局結束互換場地，遇第三局比賽則由裁判抽籤決定場地。

（二）一般學系男子組 4000 公尺大隊接力：每隊 20 人，每人跑 200 公尺，採計時決賽。

（三）一般學系女子組 2000 公尺大隊接力：每隊 20 人，每人跑 100 公尺，採計時決賽。

（四）運動學系組 4000 公尺大隊接力：每隊 20 人，男、女生各 10 人，每人跑 200 公尺，採計時決賽。

三、趣味競賽：

(一) 蟲蟲危機：參賽人數每隊 6 名。(男女各 3 人，各單位至多報名 2 隊)

比賽方法：

1. 參賽選手排成一列，兩人之間夾大抗力球，6 人 6 顆球，從起點出發，繞過終點三角錐後再回到原點。
2. 行進中手掌抱頭，不得摸球，若球掉落，可將球撿回後，原地再繼續前進。
3. 計時決賽，時間少者為勝，取前三名。

(二) 裙搖擺擺：參賽人數每隊 12 人。(3 人一小組，每小組最少須有一位男生，各單位至多報名 2 隊)

比賽方法：

1. 3 人一小組，手牽手繞成一圈，圈內擺 2 顆球，3 人共踢 2 球，從起點出發，10 公尺處折返回起點，換下一組。
2. 任一球出圈必須重返起點(可手撿球回起點)，重新出發，分成 4 組，每組均需完成賽事。
3. 計時決賽，時間少者為勝，取前三名。

四、運動精神競賽：由大會聘請運動精神競賽評審委員會委員，就各參賽單位之表現評定之，其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精神 40%：各參賽單位參與各項競賽活動之團隊歡呼與表現。

（二）整潔 20%：各參賽單位分配休息場地之佈置及整潔狀況。

（三）服裝 20%：各參賽單位團體服裝之整齊與美觀。

（四）參與程度 20%：報名參加情況與出缺席比例紀錄。

五、創意入場競賽：各參賽單位於開幕典禮之進場活動設計與表現。運動員於開幕典禮進場經過第一標兵後開始進行創意表演，表演時間為 30 秒（超過 45 秒者予以扣分），請依各系所單位特色進行表演。

六、啦啦隊競賽：各參賽單位採自由報名。

（一）比賽時間：12 月 6 日（星期四），視報名隊數決定是否辦理預賽。(時間另訂）

（二）地點：進德校區田徑場。

（三）參加人數：每隊 25 人（男女不拘）。

（四）評分標準：

1. 團隊精神 30%：歡呼口號及團體士氣。
2. 創意特色 30%：動作創意、協調性及一致性。
3. 主題意識 20%：主題意識及隊形變化。
4. 服裝道具 20%：服裝選配、道具、標語及吉祥物之製作與運用等。

（五）舞曲：由參賽單位自由選定舞曲（不超過 5 分鐘），並於賽前一週

將曲目 CD 送至體育室。請派員於比賽時協助競賽舞曲播放事宜。

（六）時間控制：5 分鐘 30 秒（含進、退場及自選舞曲時間），每超過 1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七）人數：每超過或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八）比賽服裝：自行設計，但以經濟、環保為原則，力求發揮創意。

（九）比賽型態：不限舞蹈類型或任何運動表演，**嚴禁拋接等危險動作**。

（十）比賽場地：20M×20M；**不舖設地墊或力波墊**。

七、運動體驗嘉年華系列活動(採現場報名)：

第一梯次:訂於 11/6(二)寶山校區路跑時舉辦;計有排球、跆拳道及 InBody 檢測等三個項目。

1. 項目：

(1)第一關跆拳道體驗：打爆飛碟

比賽方法:每人發一枚飛碟，放置腳背上，腳伸直、膝蓋不可彎，將飛碟往上踢，同時間手迅速伸出穿過，重複三次，才算過關。

(2)第二關排球體驗：爆打九宮格

比賽方法：每人發給 5 顆球，發球攻打九宮格，不限發球姿勢，連成一線即過關。

(3)第三關體驗：InBody 檢測

想更進一步了解自己身體組成的運動同好，歡迎至本站檢測，免費檢測！保持健康！為大家提供體貼的檢測服務。

2. 紀念品：連續完成前述三項體驗活動者，發給紀念品乙份。

第二梯次:訂於 12/6(四)運動會當天於進德校區舉辦：計有網球、羽球、桌球及 InBody 檢測第四個項目。

1. 項目：

(1)網球體驗 A：★天降球雨

比賽方法：從高處斜坡陸續將 10 顆滾球下來，參賽者用網子接球，以接到球數多寡計分，分數越高，積分越多。

網球體驗 B：★撈撈樂

比賽方法：互動遊戲，必須有兩名成員互相配合，一人用拍子發球、一人用網子撈接，其中一人先發 5 顆球，另一個人拿網子撈住對方發的球；再換手亦發 5 顆球，另一個亦是拿網子撈球，結束後以網子撈到的球數來計算成績。

◎獎品：此二項體驗累計分數，以分數高低決定獲得獎項。

(2)桌球體驗：銅牆鐵壁

比賽方法：乒乓球擊向立桌，球彈回來，選手必須連續擊球 5 次，球不可掉落，亦不可以跳 2 下，才算過關，每人有 5 次機會。

(3)羽球體驗：羽球九宮格

比賽方法：以羽球拍將羽球擊至九宮格，有 10 顆球機會，擊落

7 格即可進行下一關。

(4) InBody 檢測：

想更進一步了解自己身體組成的運動同好，歡迎至本站檢測，免費檢測！保持健康！為大家提供體貼的檢測服務。

2. 紀念品：連續完成第(2)至(4)項體驗者，發給紀念品乙份。

捌、各項競賽之計分與獎勵：

一、計分：

田徑賽：男子組、女子組各項競賽錄取前六名，個人項目採七、五、四、三、二、一計分，接力項目以二倍分數計分。

二、獎勵：

（一）本賽會之獎勵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 三隊（人）以下者，則不舉行比賽。
2. 四隊（人）或五隊（人）者，各錄取二名。
3. 六隊（人）或七隊（人）者，各錄取三名。
4. 八隊（人）或九隊（人）者，各錄取四名。
5. 十隊（人）或十一隊（人）者，各錄取五名。
6. 十二隊（人）以上者，各錄取六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實際參與賽會之隊（人）數為準。

（二）第一～三名各頒獎狀及獎牌乙面，第四～六名各頒獎狀乙紙。

（三）凡在競賽中打破大會或全校最高紀錄者，由大會另行頒獎。

（四）一般學系組田徑總錦標：錄取前三名頒獎。

（五）運動學系組田徑總錦標：錄取第一名頒獎。

備註：田徑總錦標積分相等時之優勝名次判定：如二個或二個以上單位的積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競賽項目中，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一名數目相同，則以獲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定之，餘以此類推；倘仍無法判定時，其名次並列。

三、團隊競賽：

（一）一般學系組錄取第一～三名頒獎。

（二）運動學系組錄取第一名頒獎。

四、運動精神競賽錦標：一般學系組錄取前三名及運動學系組錄取第一名頒獎。

五、創意入場競賽錦標：錄取第一～三名頒獎。

六、啦啦隊競賽錦標：

（一）各報名參賽隊伍提供服裝補助金 8,000 元，請各參賽隊伍負責人檢附租借（購）衣服之發票或收據，於 12 月 13 日（星期四）前向體育室申請核發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二）錄取優勝前三名頒獎（第一～三名分別頒發 12,000 元、10,000 元及 8,000 元獎金）。

七、趣味競賽；錄取第一～三名頒獎。

玖、申訴與抗議：

一、各項競賽如有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項成績，並予議處。

二、比賽爭議如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抗議。

三、抗議手續：合法之抗議，應於比賽完畢一小時內，經由領隊或教練簽名，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結；提出抗議書須繳保證金 1,000 元，經認為抗議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

四、競賽發生爭議時，得於當時以口頭向裁判人員提出申訴或抗議，但仍需依抗議手續提出辦理。

拾、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止，至本校運動賽會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後(http://163.17.55.5/NCUETF2018/)，列印紙本報名表（須經單位主管核章），並於期限前繳交至體育室運動競賽組，始完成報名程序。

拾壹、本競賽規程經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